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廢舊物資售價·····	24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6-28
2. 審判業務·····	29-32
3. 第一預備金·····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66

總 說 明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於民國 45 年 3 月成立，轄區範圍為金門縣，依據法院組織法之規定，主要職掌下列事項：

- 1.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及依規定設立簡易庭，審理法律規定之民刑事簡易等案件。
-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法律規定之公證及提存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法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有關審判業務，則分設民事、刑事、行政、少年及家事、簡易等庭，各庭審判長由院長或庭長兼任，分別審理民刑事、行政、少年及家事事件等案件及審核各鄉鎮調解書。另設置民事執行處、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及調查保護室等，以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及公(認)證、提存及少年個案調查與執行少年保護處分；又另設置書記處、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等處室，以處理行政事務、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電腦資訊等業務。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1	4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63 人，較上年度減列職員 1 人，增列聘用 1 人。
法 警	7	7		
工 友	2	2		
技 工	1	1		
駕 駛	5	5		
聘 用	6	5	1	
約 僱	1	1		
合 計	63	6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位處偏遠的離島地區，與台灣本島間人員之往返交通工具皆仰賴空中運輸(飛機)，生活極其不便，資源相對匱乏；金門地區自民國 81 年解除戰地政務，90 年實施小三通政策以來，因與大陸地區僅一水之隔，近在咫尺，人流、物流往返相較台灣本島便利，往來兩岸三地之交流日趨頻繁，加上金門縣政府實施良好福利政策的誘惑，使得人口大量回流，且外來人口亦年年增長，設籍人口已突破 14 萬餘人，各項政經建設逐漸開發中，以致昔有「民風純樸」之譽的島鄉產生重大變化，社會結構亦趨複雜，諸如選舉、貪污、走私、毒品、交通糾紛、土地糾紛、繼承等各類案件層出不窮，致使審判及司法行政各項業務激增；為實現司法為民服務之理念，依據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形塑公正、公開、透明、便民、親民的司法、讓司法接地氣，並善用各種調解制度，提高調解成立率，以達疏減訟源之目標，節省人民訴訟之勞費，符合社會期待，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及強化審判效能、樹立司法尊嚴：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實施合理而有效率之行政訴訟制度，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提高審判績效，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昇裁判品質。利用各種調解制度，遴聘具有調解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律師、學者、社會賢達，輔以調解業務教育訓練，充實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提高審判品質、貫徹為民服務精神：

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妥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預防案件之遲延，保障人民權益。不定期與金門縣政府及轄區各社福團體舉辦資源連結聯繫會議，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遵照司法院司法改革政策，並全力配合將於 112 年施行之「國民法官法」，以達成「國民參與的司法，凝聚全民的司法」，讓司法審判能更接地氣，化解民眾對司法審判不公之誤解，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持續推動金門高、地院司法園區規劃興建案，以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3. 厲行行政革新、提升行政效率：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之線上即時查詢。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後規定應辦理事項，配合執行第三代各類審判資訊系統再造開發案，辦理審判一般民刑、家事、民事執行、非訟、少年調保、公認證、提存登記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簡易民刑社維等事件暨法庭筆錄、法庭數位錄音、科技法庭相關資訊系統程式版本更新作業與例稿表單製作，執行各行政作業資訊系統推動及程式版本更新、提升行政執行效率，協助推行電子卷證及使用科技法庭設備進行審理程序，加強資訊人員專業技能、增加服務品質。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落實風險管理，有效掌握機關狀況，強化預防性措施；擴大社會參與，持續辦理與民有約活動，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速推動網路資訊業務科技化，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持續增進司法業務 E 化及法庭科技化之推動，院、檢網路電子卷證交換平台之整合，提高辦案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利用有限的人力、物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型塑司法形象。
	三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利用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加強便民業務，依據司法院頒「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提供民眾優質的服務。
	四	加強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妥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落實行政管考，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屬行準時開庭，強化公務電話禮儀，提昇服務品質以獲得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五	結合社會資源，適時提供社會各階層需要輔導的服務。	本院不定期與金門縣政府及社會福利團體召開資源連結聯繫會議，並與轄區內各學校、機關團體保持密切聯繫，運用社會有效資源，結合本院少年輔導志工及少年保護志工，以積極、熱忱的服務態度，提供民眾各項必要之協助，營造溫馨、親民的司法。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護司法信譽。	防貪－以「培養拒絕貪污成為習慣」為終極目標，以「使公務員及國民均有不願貪的理念」為中程目標，以「使公務員不能貪及不敢貪」為短程目標。
	七	全力配合將於 112 年施行之「國民法官法」，以達成「國民參與的司法，凝聚全民的司法」。	遵照司法院推動司法革新政策，並依據「國民法官法」之精神，藉由國民法官與專業法官一起審理、討論，共同做出決定，透過國民與專業法官的雙向溝通，促進國民與法院間的相互理解，且本院不定期舉辦與民有約活動，邀請地區意見領袖、社會團體、機關、學校到院參訪，加強制度之宣導，促進全體國民之參與，藉由認識法院、瞭解法院，進而信賴司法。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和解、調解成立率。	法官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透明化原則，依法獨立審判，迅速結案，以提升司法公信力，並善用各項調解制度，提高調(和)解成立率，以節省人民往返法院間之勞費。
	二	妥適辦理民、刑事、行政訴訟業務，提升上訴維持率。	法官應隨時注意新判例、新解釋及法令之修正，加強法律問題研討，增進裁判品質，提高辦案正確性。
	三	加強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確實督促司法事務官加速民事執行案件之進行，確保人民之債權早日獲得實現。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就犯罪少年妥適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藉由觀護輔導功能之發揮，導正其偏差的行為。
	五	妥適辦理公、認證業務。	辦理公(認)證業務，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並嚴格審核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
	六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依法妥適辦理提存事件，力求便捷，簡化作業流程，隨到隨辦，落實便民禮民的服務措施。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轄區法治建設，維護社會安定，保障人民權益。 2.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高工作效率。	1.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並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2. 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逐步確實執行。 3. 決算數占預算數 94.93%。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 2. 妥適審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3. 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4. 積極清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5. 本計畫預計辦結民事事件 2,700 件、刑事案件 700 件、民事強制執行 4,000 件、行政訴訟事件 20 件，合共 7,420 件，實際辦結 9,338 件。 6.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7.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治青少年犯罪。 8. 預計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1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150 件，合共 250 件，實際辦結 584 件。 9. 預計辦理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50 人，實際辦結 153 人。 10.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及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11. 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認)證事件 150 件、提存事件 45 件，合共 195 件，實際辦結公證事件 74 件、認證事件 160 件、提存事件 110 件，實際辦結合計數 344 件。	1. 受理民、刑事案件，發揮事實審判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 2. 受理民事及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3. 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強制執行、行政訴訟事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25.85%。 4. 辦理生活輔導、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重紀觀念。 5. 少年事件業務及家事事件業務，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結 233.60%。 6.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實際辦理占預計辦理 102.00%。 7.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8. 公證事件及提存事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結 176.41%。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預算不足之情事，故本年度未動支。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2.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信譽案件，建立優良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 督促法警訓練及管理，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4.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舉行轄區律師座談會議，溝通觀念與作法。 6.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7.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已執行累計數占預算分配數 89.64%。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3.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4.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5.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6. 加強民事調解，疏減訟源。 7.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並保護智慧財產權。 8. 辦理少年案件審理及少年觀護、調查、輔導與管束等業務。 9. 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10.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裁判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對於家事事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5. 本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1,350 件，實際辦結 1,533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13.56%；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350 件，實際辦結 450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28.57%；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2,000 件，實際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結 3,003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50.15%；預計辦理行政訴訟事件 10 件，實際辦結 10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00%。 6.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裁定予以保護處分。 7.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8. 本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0 件，實際辦結 33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66.00%；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75 件，實際辦結 228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304.00%。 9. 要求妥適辦理登記案件，力求便民。 10. 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 1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1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簡化作業流程。 13. 本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公(認)證事件 75 件，實際辦結 120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60.00%；預計辦理提存 22 件，實際辦結 38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72.73%。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主 要 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6	1	合計	17,478	18,738	15,957	-1,26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	61	100	45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6	61	100	45	
			0405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6	-	0	
			0405910101 1 罰金罰鍰	6	6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55	100	45	
			0405910201 1 沒入金	100	55	100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412	18,417	14,967	-2,005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412	18,417	14,967	-2,005	
			05059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6,047	18,052	14,858	-2,005	
3	50	1	0505910201 1 民事訴訟費	14,210	16,210	13,953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910202 2 非訟事件費	610	610	53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910203 3 公證費	1,220	1,220	36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910204 4 行政訴訟費	7	12	10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9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65	365	108	0	
			0505910303 1 資料使用費	365	365	1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30	3	0	
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9	1	07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	30	3	0	
			0705910100 財產孳息	-	-	3	-	
			0705910101 利息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30	230	888	700	
			12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30	230	888	700	
			1205910200 雜項收入	930	230	888	700	
			1205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30	230	888	7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7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6,532	99,371	89,974	7,16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9,410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39千元，列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910000 司法支出	106,532	99,371	89,974	7,161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99,732	94,336	85,015	5,396	1. 本年度預算數99,732千元，包括人事費87,793千元，業務費10,364千元，設備及投資1,557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7,7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33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7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37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9,1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2,029千元。
		2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6,733	4,968	4,960	1,765	1. 本年度預算數6,733千元，包括業務費6,659千元，設備及投資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8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等業務委外經費399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0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366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8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7千元，與上年度同。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67	67	-	0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794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47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65千元，與上年度同。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9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少年法庭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	
	56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1		0405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1	0405910101 罰金罰鍰	6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9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56			04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0	
		2		0405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1	0405910201 沒入金	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21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紀錄科、 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210	
	50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4,210	
		1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210	
			1	0505910201 民事訴訟費	14,21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0,210千元。 2.執行費4,000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6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0	
	50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10	
		1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10	
			2	0505910202 非訟事件費	61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550千元。 2.提存費60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22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20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220	
		3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20			
				0505910203		
				公證費	1,22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9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行政庭、 紀錄科、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					
				05059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				
				0505910204								
			4	行政訴訟費				7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9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6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0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5					
				05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65					
				0505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65					
				0505910303								
				資料使用費			36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85千元。				
								2. 光碟費40千元。				
								3.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40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59			07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0	
		2		0705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910200 雜項收入	-1205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3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59	1	1	1200000000	930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80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千元。 3.宿舍管理費105千元。
				其他收入		
				12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205910200		
				雜項收入	930	
				1205910210	930	
				其他雜項收入	93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73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配合協助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7,793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79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7,7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43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1,438千元，係職員41人，法警7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62		2.約聘僱人員待遇4,162千元，係聘用人員6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90		3.技工及工友待遇4,79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5人及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1,250		4.獎金11,250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192		(1)考績獎金5,20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5,914		(2)年終工作獎金6,05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72		5.其他給與1,192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4,975		(1)休假補助1,092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5,91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904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01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07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112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9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21千元。
			8.保險4,97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14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18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5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4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4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29		1.業務費2,72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219		(1)水電費1,219千元，包括：
2012 土地租金	297		<1>辦公廳室水費6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18		<2>辦公廳室電費1,152千元。
2027 保險費	2		(2)土地租金297千元，係租用停車用地租金。
2051 物品	404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		(3)稅捐及規費11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9,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3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5千元。		
2093 特別費	9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4)保險費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物品40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302千元(明細詳「		
			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102千元。		
			(6)一般事務費12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		
			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63人		
			，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4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		
			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65千元，係各型車		
			輛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58千元，按		
			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55人，每		
			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		
			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		
			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9,19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1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35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2009 通訊費	201		費用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46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		
2027 保險費	2		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6		2.通訊費20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1)電話等通信費154千元。		
2051 物品	428		(2)郵資費4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1		3.資訊服務費4,46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6		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		4.保險費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464		5.臨時人員酬金9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		
2084 短程車資	3		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7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8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99,7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課鐘點費2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257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0千元。 7.物品42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40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66千元。 8.一般事務費1,161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72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9千元。 (4)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52千元。 (5)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0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09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1千元。 (8)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4千元。 (9)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0千元。 (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36千元，係投標室設施等整修工程436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226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2千元。 11.國內旅費464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5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 12.短程車資3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3.設備及投資1,557千元，包括： (1)不斷電系統等資訊設備300千元。 (2)購置冷氣機、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1,257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73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刑事案件業務、民事執行業務、少年事件業務、家事事件業務、公證及提存業務、行政訴訟業務。		1. 提高民事、行政、刑事及執行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強化少年法庭案件(含少年輔佐)、家事事件，提高觀護及輔導績效，以防制青少年犯罪。	
		3.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 預計辦結民事事件2,700件、刑事案件700件、民事強制執行4,000件、行政訴訟事件20件、少年事件業務1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50人、家事事件業務150件、公證事件150件、提存事件4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890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訴訟輔導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9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90		
2009 通訊費	662		1. 通訊費66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		(1) 電話等通信費12千元。
2051 物品	114		(2) 郵資費6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2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97		(1) 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2千元。
			(3) 調解報酬133千元。
			3. 物品114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73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千元。
			4. 一般事務費622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99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千元。
			5. 國內旅費297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6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4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21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7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094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20		1. 業務費3,02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72		(1) 通訊費628千元，包括：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692		<1>電話等通信費7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9		<2>郵資費550千元。	
2051 物品	9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42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7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97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4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4		(3)物品9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3千元。	
			(4)一般事務費28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1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3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9千元。	
			(5)國內旅費32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6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6千元。	
			<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補助旅費34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366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72千元、通訊費64千元、一般事務費360千元及國內旅費8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4千元，係購置法庭液晶顯示器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86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6		1.通訊費46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68		(1)電話等通信費13千元。	
2051 物品	12		(2)郵資費4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		2.物品1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80		3.一般事務費2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8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57	民刑事庭、紀錄	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157	科、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49		1.通訊費49千元，係郵資費。
2051 物品	47		2.物品4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3.一般事務費1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45		4.國內旅費45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30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794	民刑事庭、少年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4	法庭、總務科	1.通訊費10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10		2.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4.物品32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22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71千元。
2057 給養費	274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2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80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8千元。
			(6)尿液檢驗耗材35千元。
			5.一般事務費4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37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千元。
			6.給養費27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92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42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0千元。
			(5)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6千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47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		1.通訊費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1 物品	20		(2)郵資費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		2.物品2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0		3.一般事務費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65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		1.一般事務費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國內旅費6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0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6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6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2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67	總務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67		
6005 第一預備金	6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9,732	6,733	67			106,532
1000 人事費	87,793	-	-			87,7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438	-	-			51,43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62	-	-			4,1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90	-	-			4,790
1030 獎金	11,250	-	-			11,250
1035 其他給與	1,192	-	-			1,192
1040 加班值班費	5,914	-	-			5,9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72	-	-			4,072
1055 保險	4,975	-	-			4,975
2000 業務費	10,364	6,659	-			17,02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72	-			122
2006 水電費	1,219	-	-			1,219
2009 通訊費	201	1,890	-			2,091
2012 土地租金	297	-	-			297
2018 資訊服務費	4,468	-	-			4,468
2024 稅捐及規費	118	-	-			118
2027 保險費	4	5	-			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6	-	-			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562	-			650
2051 物品	832	613	-			1,4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7	1,362	-			2,649
2057 給養費	-	274	-			2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2	-	-			68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3	-	-			2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	-	-			238
2072 國內旅費	464	1,881	-			2,345
2084 短程車資	3	-	-			3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7	74	-			1,63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	-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57	74	-			1,331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3405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67			6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67			67

福建金門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7,793	17,023	18	-
				司法支出	87,793	17,023	18	-
		1		一般行政	87,793	10,364	18	-
		2		審判業務	-	6,659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7	104,901	-	1,631	-	-	1,631	106,532
67	104,901	-	1,631	-	-	1,631	106,532
-	98,175	-	1,557	-	-	1,557	99,732
-	6,659	-	74	-	-	74	6,733
67	67	-	-	-	-	-	6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3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	-	-
				340591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911000 審判業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00	1,331	-	-	-	1,631
-	300	1,331	-	-	-	1,631
-	300	1,257	-	-	-	1,557
-	-	74	-	-	-	7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43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90	
六、獎金	11,250	
七、其他給與	1,192	
八、加班值班費	5,91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72	
十一、保險	4,9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7,793	

福建金門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41	42	-	-	7	7	-	-	2	2	1	1	5	5
		1	3405910100 一般行政	41	42	-	-	7	7	-	-	2	2	1	1	5	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5	1	1	-	-	63	63	81,879	78,639	3,240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9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510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資訊、電子卷證及駕駛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6	5	1	1	-	-	63	63	81,879	78,639	3,240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4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7 人	聘用	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3 人

福建金門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3,086.29	38,064	156		-	-
二、機關宿舍	7棟	1,617.92	13,228	90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273.37	10,411	6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戶	344.55	2,817	27		-	-
三、其他	15個	-	780	-		-	-
合 計		4,704.21	52,072	246		-	-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4,704.21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565.42平方公尺。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086.29	-	-	156
	-	-	-	-	1,617.92	-	-	90
	-	-	-	-	-	-	-	-
	-	-	-	-	1,273.37	-	-	63
	-	-	-	-	344.55	-	-	27
	-	-	-	-	-	-	-	-
	-	-	-	-	4,704.21	-	-	24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9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福建金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8,559	16,027	-	297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8,559	16,027	-	297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104,901
-	18	-	-	104,90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631	-	1,631	106,532
-	1,631	-	1,631	106,53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